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10 年 1 月 26 日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110 年 5 月 17 日修正並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修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64144 號令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 四、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4903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18575 號函檢送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七、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強化校園輔導教師知能，提升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參、執行作為

本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成立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附件 1），並依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附件 2），結合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一、一級預防宣導

- (一)分對象辦理反毒知能研習(宣教)：每學期規劃學生、教師及家長反毒教育研習，每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次「教師及行政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並結合各種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辨識。
- (二)執行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110 年須運用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宣導師資，以國教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協助執行入班宣導相關工作，預計 110 年 5 月開始辦理，每年每班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全年度完成率需達 100%，並於期末將成果資料報局。
- (三)聯結家長共同宣導：每學期寒、暑假前公告及發放學生家長生活須知，內容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動態，避免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
- (四)運用多元管道宣教：每學期整合家長會網路，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
- (五)融入多元適性課程：每學期融入多元適性課程，結合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透過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動機，預防中途離校，使其接觸有害物質與環境，並結合教育局函頒各學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要項，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內容。
- (六)辦理認知檢測：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抽樣學生施測以為教育部擬定政策之參考。

二、二級清查篩檢

- (一)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每學期依規定於開學 3 週內經學輔人員、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附件 3)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附件 4)外，應評估將「護苗專案」、「高關懷學生」、「遭警查獲之「學生違法案件通知書」、「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及校外會「勸導少年登記表」之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進行評估，並由校長主持會議審查，會議紀錄、簽到冊及特定人員名冊於會後 2 週內免備文送教育局，另第四類人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備查(附件 5)。
- (二) 研討用藥高風險人員輔導作為：經學校評估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

中，同時觀察有高度吸毒之虞或高風險人員(如第 1 類特定人員、警方抄錄之關心人員或接獲警方偏行書等學生)進行輔導及尿篩作業，並由本局每季召開會議統合學校，建議各校高風險學生輔導作為，適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避免學生再涉及藥物濫用等不法情事發生。

- (三)完成特定人員線上簽核：每月 20 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並完成簽核，經各種網絡通報或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均應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四)實施定期、不定期尿篩
1. 每月及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使用快速檢驗試劑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送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2. 每學期配合教育局指定尿液篩檢期程，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另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後實施採驗。
- (五)建帳管理快篩試劑：每月 15 日及 25 日前向各分會回報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人數、試劑使用量及存量(5 合 1 快速篩檢試劑)並建立「快速檢驗試劑」帳(冊)列管(附件 6)；試劑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完備管制措施。
- (六)提供家長民眾版試劑：運用適合場合，不定期提供家長民眾版快篩試劑供其對子女進行自主尿液篩檢及甲基卡西酮毒品檢驗盒實施藥物檢驗，必要時可協請學校學務人員協助判讀，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委請學校代為實施尿液篩檢工作；如篩檢並送驗為陽性或代謝物者，依規定由學校開案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工作。
- (七)落實緝毒溯源通報機制：依部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要點」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其毒品來源等情資應提供教育局以密件送警察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當發現疑似毒品來源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學校應立即以密件函送教育局，落實緝毒通報機制。

三、三級春暉輔導

(一)學校春暉輔導

1. 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作業：經各種網絡接獲通報之濫用藥物學生，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 113 法定通報，並於 1 週內完成「成案會議」，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

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2. 由校長主持各項反毒會議：依據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校長應主動掌握校內高風險學生並整合各行政處室，親自主持「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建構完善預警、清查及輔導機制。
3. 提升春暉小組輔導功能：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並結合社會資源，俾提升整體輔導效益。
4. 善用教育部輔導教材：學校於輔導春暉個案時，應運用教育部製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高中職版、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課程 2.0 版教材」，並將教材進度及晤談內容詳實登載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https://newsnc.moe.edu.tw/>)，以提升輔導成效，有關上開教材電子檔均可至該系統逕自下載運用。
5. 定期登載追輔系統及上傳佐證資料
 - (1) 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後，須將學生成案會議紀錄、個案輔導紀錄表(附件 7)、轉介輔導同意書(附件 8)等資料上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2) 學校針對遭警查獲及社政通報案件成立春暉小組時，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成案會議中，應一併上傳相關公文及佐證資料(如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少年違法案件(含虞犯)通知書)；另輔導轉介(銜)個案，於上開系統之結案會議中，亦應上傳相關轉介(銜)公文及佐證資料，以完備個案輔導資源。
6. 春暉個案報局解管程序：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教育局簽約之檢驗機構確認陰性或無代謝物後，管制於兩週內召開結案會議並於會議後一週內函報教育局解管(春暉小組輔導完成案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9)，另將個案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如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呈現陽性反應者(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7. 評估春暉個案輔導情形：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如笑氣)，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應再實施輔導 1 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

觀察。另如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1. 鼓勵個案接受醫療處遇

- (1) 學校如有用藥情況較嚴重個案，可向教育局服務團請求春暉輔導工作協助，實施輔導方案評估建議，或透過每季個案管制會議適時說明必要之協助。
- (2)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如遇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或經學校評估學生藥癮程度需請求協助，皆可透過教育局轉介(轉介單如附件 10)本市聯合醫院藥癮治療中心提供後續協助。

2. 辦理轉介作業：依據「藥物濫用學生在(離)校春暉輔導追蹤流程圖」(附件 11)濫用藥物學生有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及轉介同意書函文教育局辦理轉介；另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有學籍者)，學校亦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函文報局辦理轉介，由學校、教育局及各縣市社會局持續追蹤 6 個月，完善個案輔導接軌工作。

3. 個案追蹤輔導：學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因休學、畢業或中輟之輔導中斷個案，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轉介、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務必定期追蹤輔導個案，並積極協助個案復學；另必要時得邀請少輔會協助參與春暉輔導。

4. 追蹤未就學個案輔導狀況：除每季召開藥物濫用個案研討會議，亦由本局針對未就學學生(具有學籍)且為吸毒高風險者召開追蹤輔導管制會議，由學校及相關局處於會議報告個案校外輔導狀況。

5. 辦理轉銜評估會議：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個案因畢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致輔導中斷者，應於「畢業前一個月」「離校後、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倘經評估轉銜者，將學生基本資料上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系統，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肆、一般規定

- 一、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作業評選。
- 二、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會議及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時，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三、落實提列特定人員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及教育局「高中職提列特定人員獎勵計畫」辦理獎勵。
- 四、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網站。
- 五、每年6月辦理反毒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
- 六、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教育部109年12月0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七、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依部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附件12）辦理。
- 伍、本執行計畫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指導全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與教學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支應各項活動經費。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諮商工作事宜。
委員	導師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春暉承辦人	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陳報）時間	備考
年度	1	修頒本校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 年度修頒。 2. 開學後2週內於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修頒情形。	教育局不定期訪視審查計畫內容。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每年 12 月。	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自評表及薦報資料送至教育局進行評審，優秀作品送教育部國教署。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名冊滾動修正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召開會議審查，簽奉校長核定後，會議資料含名冊送教育局。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需求申請	向教育局申請。	依教育局計畫時程至軍訓室資訊網填報申請。
每月	1	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20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並完成簽核。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特定人員快速試劑篩檢	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實施篩檢並回報春暉聯絡人。	由春暉聯絡人統計快速試劑使用數量並於25日前回報教育局。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會議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行程編組及聯繫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
	3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	連續假期後實施指定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每月依學生狀況實施不定期快篩檢驗。	初檢呈陽性，檢體以冷藏貨到付款方式速送檢驗公司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5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期滿後實施尿液直接送驗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結束前，將檢體以冷藏貨到付款方式送檢驗公司實施檢驗。	
其他	1	充實並更新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2	春暉個案學校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紀錄	配合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於系統完成紀錄填報。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年○○月○○日

特定人員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特定人員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本表格請以 excel 格式造冊，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學生接受尿液篩檢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____年
____班_____（學生姓名）納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在學期間(含中輟)接受貴校學務處教師人員實施教育部定期及臨機性尿液篩檢，並將學生相關檢驗情形副知本人，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快速檢驗試劑管制表

領取日期	領取數量	使用日期	使用數量	領用人	剩餘數量	承辦人簽章	處室主管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一般民眾(家長)快速檢驗試劑管制表

領取日期	領取數量	承辦人簽章	處室主管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學生概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級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軟體帳號						
基本資料	1. 家庭背景：						
	* 監護人：_____（關係）；教育程度：_____；工作性質：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身心狀況：(得複選)						
	*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心理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曾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注重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衣著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習慣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人格特質：(得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偏激、 <input type="checkbox"/> 浮躁、 <input type="checkbox"/> 好鬥、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冒失、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 <input type="checkbox"/> 好奇心強、 <input type="checkbox"/> 深沈、 <input type="checkbox"/> 武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傑傲不訓、 <input type="checkbox"/> 任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粗魯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順從、 <input type="checkbox"/> 膽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拘謹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細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樂觀、 <input type="checkbox"/> 理智、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方							
4. 學校生活：							
*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斥							
*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孤僻、 <input type="checkbox"/> 遭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要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翹課、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學習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介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少輔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精神醫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機構處遇							
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							
6. 藥物濫用概況：							
* 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藥物；藥物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物質							
* 藥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透露；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初次藥物濫用年齡：_____ * 藥物使用地點：_____							

輔導紀錄	核閱欄
<p>1. 春暉小組第一次會議：</p> <p>小組成員簽名：生教(輔)組長：_____；輔導老師：_____； 輔導教官：_____；班級導師：_____； 監護人：_____；其他（社工人員、少年隊）：_____</p> <p>主席：</p> <p>開會時間： 月 日 時</p> <p>開會地點：</p> <p>決議（請簡述校內分工、輔導資源及方向等）</p>	
<p>2. 輔導過程紀要：</p> <p>輔導過程簡述：（請簡述輔導資源、輔導日期、內容及學生狀況等）</p> <p>輔導期間尿篩檢驗情形：（請註明篩檢日期及結果）</p>	
<p>3. 結案會議紀錄：</p> <p>主席：</p> <p>出席人員簽到：</p> <p>開會時間： 月 日 時</p> <p>開會地點：</p> <p>決議：</p> <p>(1)</p> <p>(2)</p> <p>(3) 本個案經輔導後，尿篩結果已呈陰性(註明檢體送驗編號)，該生行為及生活正常，同意解除列管。</p>	

填表人：

備註：（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 「春暉小組會議紀錄」請陳送校長核閱。
- * 「輔導過程紀要」及「結案會議紀錄」於輔導3個月後再陳核閱。
- * 個案輔導諮商紀錄請審慎保管，由各校陳核後備查。

轉介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_____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並同意納入本市跨局處行政協處與整合措施，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學生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輔導學生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它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原則及項目自主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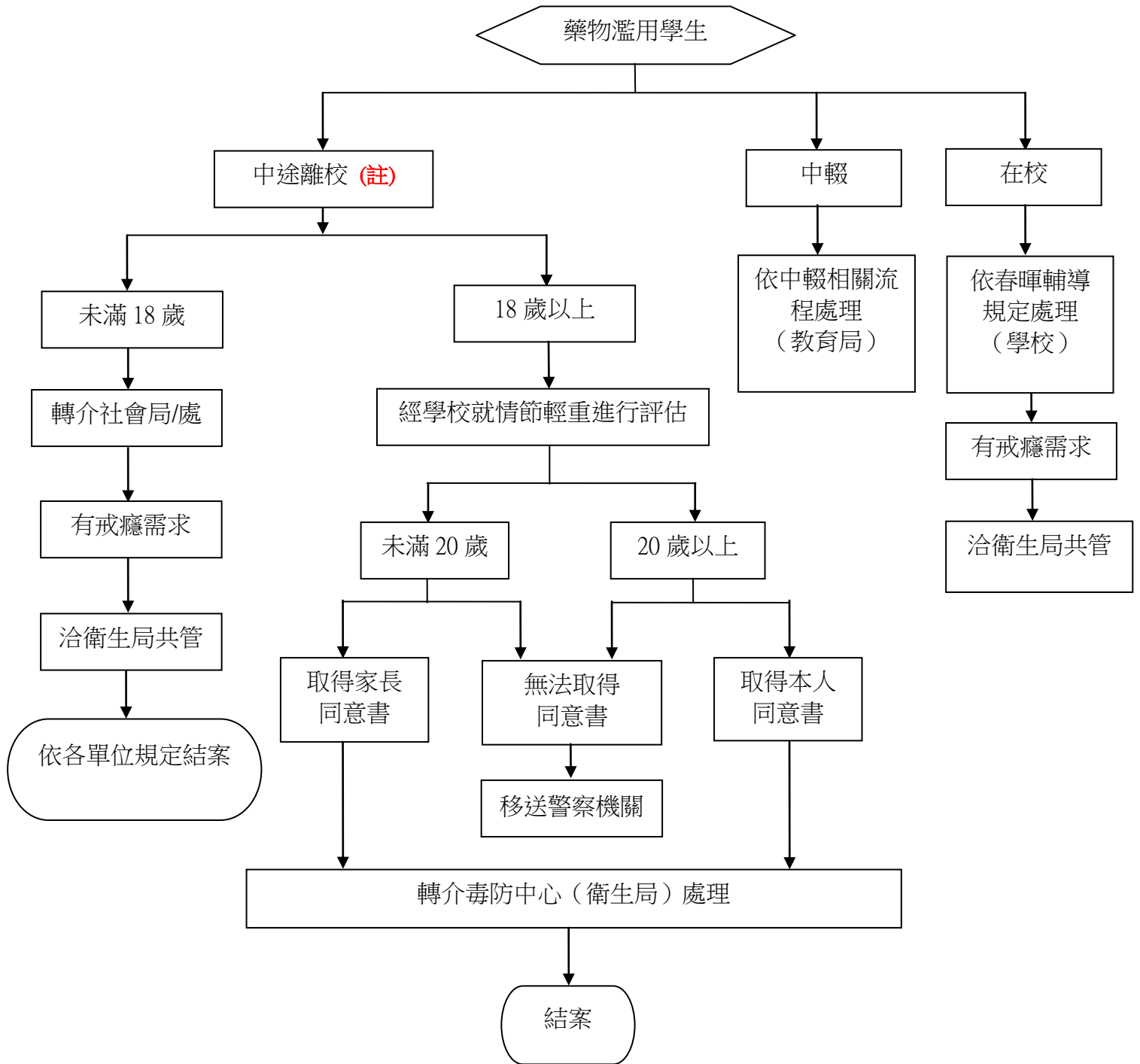
項次	輔導措施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檢核
1	校安通報	校安編號	審查有無於文到後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2	成案會議	依據文件	1.有無於通報後 7 日內召開成案會議。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3.自我坦承個案：檢附事情（件）經過表、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4.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或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檢附檢警（或其他網絡）來函、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出席人員	是否邀請個案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成案會議。 春暉小組成員是否出席成案會議。	
3	輔導階段	輔導次數	輔導人員每 1 至 2 週應輔導 1 次以上之輔導。(3 個月輔導期達 6 次以上)	
		輔導紀錄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使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手冊輔導、含自我保護、預防感染愛滋、法治及衛生教育)	
		快篩檢驗	輔導期間每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五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	
4	尿液檢驗	檢驗報告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第 2 次輔導或結案會議。	
	第 2 次輔導階段	依據文件	經檢驗確認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 2 次（3 個月）輔導期程：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輔導次數	輔導人員每 1 至 2 週應輔導 1 次以上之輔導。	
		輔導紀錄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尿液檢驗	輔導期間每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5	結案會議	依據文件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2.有無於輔導期完成後 2 週內召開結案會議，且於召開結案會議後 1 週內函報本局。	
		出席人員	是否邀請個案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結案會議。 春暉小組成員是否出席結案會議。	
6	審查完成輔導案件期間	送審案件	1.第 1 次審查：前 1 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1 月 31 日止，應於 2 月 10 日前完成送審。	
			2.第 2 次審查：當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應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送審。	
備註： 1. 以上輔導作業項目請逕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辦理。 2. 如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即不納入獎勵對象，相關提報機關不得異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機構轉介單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轉介人員		連絡電話	
個案資料			
姓名 (由個案親簽)		聯絡電話	1.
身分證字號			2.
年齡		主要使用物質	
個案是否已接受過通報(說明)		家長是否同意就診 (20歲以下個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名
是否同意轉介在校春暉輔導及教育局諮詢服務團輔導資料 (如有請附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件共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內容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特別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尿液毒物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念減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伴侶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象山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職能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毒品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評估與處遇
	簡述轉介原因		
有無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轉介回覆單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 (轉介處遇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原因:)		
評估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原因:)		
		連絡電話	
評估日期		備註	

註 1:象山學園其他服務陸續規劃中 請傳真或寄電子郵件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FAX : (02) 2726-7246
PHONE : (02)2726-3141#1273或#1274
EMAIL : T0641@tpech.gov.tw

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



註：指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含成年及未成年）因休學、退學、畢（結）業、安置等情事離校至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者。

指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含成年及未成年）因休學、轉學、退學、畢（結）業、安置、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